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 FH/F 7/18 Pt.3

電話 : 29738135

來函檔號 :

傳真 : 28400467

新界西貢  
 親民街34號  
 西貢政府合署二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SBS太平紳士

吳主席：

**就食肆露天座位的規管機制進行檢討**

謝謝您7月21日致局長的來函。局長囑我代覆。

近年，戶外進餐在香港漸趨流行，為方便業界經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2002年起，統籌和審批持牌食肆使用露天座位的申請。截至2009年6月30日，全港已批出的露天座位申請已超過200個。

由於食肆經營露天座位涉及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土地使用等問題，亦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食環署收到申請後，會根據既定程序徵詢地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運輸署，以確保申請符合包括土地使用、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規劃、交通及衛生等各方面的準則。另外，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區內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對象通常包括擬設露天座位處所的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和附近的居民代表等。食環署只會在上述部門不持異議和待申請人辦妥所有發牌條件的程序後，才會批准設置露天座位。

透過上述嚴謹的申請及審批機制，獲准經營露天座位的食肆均能符合各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獲得當區居民的普遍接受。因此，現階段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批出露天座位的申請後再定期就各個個案進行公眾諮詢。

食環署當然十分重視食肆在獲准經營露天座位後，是否依循當局的要求經營。署方人員會定期巡查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以確保食肆恪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和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並繼續遵照發牌及持牌條件。如接獲投訴，指經營露天座位的食肆有違規經營的情況，署方會從速處理。如有需要，署方會突擊執法。

具體而言，倘若發現持牌人違反法例，例如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擴大露天座位的範圍，食環署可引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檢控該持牌人。持牌人一經定罪，最高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同時，有關食物業處所亦會被記下指定分數，當處所在指定時限內被記下足夠分數，食肆牌照可遭暫時吊銷、甚或永久吊銷。若處所涉及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礙，食環署則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檢控違例人士。另一方面，如發現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例如阻塞露天地方的消防通道，沒有遵守露天食肆處理食物的規定、超時經營露天食肆等，署方會向持牌人發出警告。若持牌人屢犯不改，食肆牌照可遭吊銷。

就西貢市中心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而言，食環署一直留意西貢區議會和當地居民的意見。因此，除常規巡查外，署方亦不時採取突擊行動、作出檢控。2007年以來，檢控個案達128宗，包括19宗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4C條及其他條文的個案，和109宗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的個案。2007及2008兩年間，亦有四間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因被記下足夠分數遭暫時吊銷牌照。另外，食環署亦曾對違反牌照條件的持牌人發出19個口頭警告及9封警告信。

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西貢區食肆的運作情況，亦會與西貢區議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執法得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帥夫)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2845 3489  
地政總署署長 2868 4707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翁佩雲女士) 2530 1368